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大廳—愛丁堡廳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詳載於本通函第49至55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的網站下載(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下載(網址為www.firstpacific.com)。誠如本通函「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內所載，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為使用電子系統且允許本公司股東以互聯網連接在網上參與結合實體會議的混合會議。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之權利。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將表格送達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在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透過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網上平台(定義見本通函「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1
釋義	6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1
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2
宣派末期分派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重聘獨立核數師	13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	14
重選退任董事	1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7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7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18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22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22
責任聲明	23
推薦意見	2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24
附錄二 - 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	29
附錄三 - 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5
附錄四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概要	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之健康及安全措施

有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所構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包括：

- (1)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每位出席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須接受香港政府所指明之任何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出席者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獲派發健康申報表以供填寫。每位出席者於進入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
- (3) 每位出席者均須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的座位保持距離。**敬請注意，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出席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 (4)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出席者提供食物或飲料。
- (5)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6) 本公司將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以及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之香港政府政策及通知，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者之健康及安全。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狀況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瀏覽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以查閱未來有關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公告及最新消息。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本公司完全無意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表決之機會，但感到有需要保障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風險。為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將調整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於儘量減少親身出席人數之同時，仍可讓股東投票及提問。有關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為使用電子系統允許本公司股東以互聯網連接在網上參與結合實體會議的混合會議。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最低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彼等之委任代表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高級職員組成，以維持內部分組並儘量減低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之風險。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FPC2022AG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彼可就其獲委任為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https://www.firstpacific.com/tc/press.php?category=circular>)。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或通知電郵(就已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通知的該等股東而言)(「股東通知」)。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人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人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人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仍未獲取登入詳情，應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人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詳情

有關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受委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詳情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詳情妥為保存以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詳情或任何使用登入詳情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止期間將其問題以電郵發送至FP.2022AGM@firstpacific.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SRN))。

儘管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儘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擬親自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

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務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儘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在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透過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網上平台，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的網站下載(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下載(網址為www.firstpacific.com)。務請閣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將表格送達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及採取應變計劃，而本公司將確保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雖然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其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上向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必要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公佈的最新政策及通告以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以取得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

倘若股東對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召開及已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以通告召開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日期」	指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之日期，預期將為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會上將提呈批准通過股份期權計劃之決議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夙芯女士(委員會主席)、梁高美懿女士及陳坤耀教授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央證券登記」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
「授出日期」	指	就股份期權計劃之期權及合資格人士而言，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期權之日期，此乃取決於附錄三第2(B)分段所述就此發出要約函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無論是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僱用者；及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者、顧問、供應商、客戶或承包商；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或在創立本集團或其業務方面投入大量寶貴時間，或以其他方式為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而行事之任何其他人士，而合資格人士可為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行使價」	指	就股份期權計劃之期權而言，指承授人行使該期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乃根據附錄三第3段計算；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其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
「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大會所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屆滿日期」	指	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之屆滿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指	就期權而言，指於有關期權之要約函件中列載該期權屆滿之日期，惟該日期不得遲於該期權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前一日；
「第一太平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或菲律賓聯號公司；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獲授(且並無拒絕接受)期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在該承授人身故後根據有關繼承人適用之法例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所獲授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eralco」	指	Manila Electric Company，其為本集團之營運聯營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其為第一太平集團擁有約44.7%經濟權益之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建議根據通告內所載第10項及第11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由范仁鶴先生(委員會主席)、陳坤耀教授及李夙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林逢生先生(非執行主席)及彭澤仁先生(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組成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9至55頁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網上平台」	指	本通函「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一段內所賦予之涵義；
「期權」	指	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期權；
「Philex」	指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其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聯營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PLDT」	指	PLDT Inc.，其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聯營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XP Energy」	指	PXP Energy Corporation，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RHI」	指	Roxas Holdings, Inc.，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購回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所公佈之股份購回計劃，以「公開市場購回」形式在公開市場購回價值最多1.00億美元（相等於約7.80億港元）之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約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任何其後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以及說明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上市規則要求，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按股數表決方式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召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5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下載。誠如本通函「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內所載，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為使用電子系統且允許本公司股東以互聯網連接在網上參與結合實體會議的混合會議。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之權利。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即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在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透過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網上平台，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任何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包括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董事會謹此確認，以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及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相關報告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有關擬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資料均備有中、英文版本，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內「財務資料」一欄以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載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審計準則而編製，其要求就上市實體溝通關鍵審計事項，以提高有關所進行審計工作中最重要之事項以及在綜合賬目之整體審計過程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之透明度。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股東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通過。

宣派末期分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誠如該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分派每股10港仙（1.28美仙）。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每位股東登記地址適用之貨幣以現金派發末期分派如下：登記地址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之股東將獲派發港元分派；登記地址為英國之股東將獲派發英鎊分派；而登記地址為其他國家之所有股東則獲派發美元分派。預期分派單將約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寄予列位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手續。

2. 建議末期分派

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分派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分派之除淨日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分派擬派末期分派，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手續。末期分派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日期將約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重聘獨立核數師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後者亦同意，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如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董事會如此委任董事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訂定的最高董事數目。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

公司細則第117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為準）須退任。公司細則第117B條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為填補某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被委任特定任期者，其將任職董事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

因此，以下自上次獲重選以來在任年期最長之董事，須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1. 彭澤仁先生（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其自上次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以來一直在任；
2. 陳坤耀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上次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以來一直在任；及
3. 梁高美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上次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以來一直在任。

另外，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楊格成先生獲重選連任，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亦須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為分隔開於未來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名單，楊格成先生提出其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重選為期較短的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為止，而非如平常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為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由於陳坤耀教授及梁高美懿女士各自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等各自重選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陳坤耀教授及梁高美懿女士各自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會影響到陳坤耀教授及梁高美懿女士各自行使獨立判斷，並且信納彼等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均足以令其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陳教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已約二十九年。陳教授在政府、學術及商業範疇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其亦擔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服務本公司期間，陳教授繼續發揮其獨立判斷，且並無涉及本公司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影響其有效履行其職責之能力。提名委員會亦重視其服務董事會之連貫性。儘管其服務多年，然而，提名委員會認為，陳教授有能力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因此認為其確屬獨立人士。

梁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已約九年。梁太在銀行及商業範疇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其亦擔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服務本公司期間，梁太繼續發揮其獨立判斷，且並無涉及本公司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影響其有效履行其職責之能力。提名委員會亦重視其服務董事會之連貫性。儘管其服務多年，然而，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太有能力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因此認為其確屬獨立人士。

作為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及梁高美懿女士多年來各自均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及給予獨立指導。彼等為董事會帶來其各自專業範疇的專業技能、知識及寶貴經驗，以及公司管理、管治、學術及公共服務經驗，使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在其會議上經討論及考慮上述因素後，已確定陳坤耀教授及梁高美懿女士各自仍然為獨立人士並認為其應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經審慎考慮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已批准提名以下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下述各自之年期膺選連任。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包括重選彭澤仁先生為本公司之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重選楊格成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陳坤耀教授及梁高美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應予重選。

- i. 重選彭澤仁先生為本公司之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二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三年固定期限」）；
- ii. 重選陳坤耀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
- iii. 重選梁高美懿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及
- iv. 重選楊格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二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以考慮按上述指明年期重選上述四名退任董事各自連任之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於考慮重選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一位人士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其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7)天（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將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有關被提名的候選人表明其願意膺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被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以供本公司刊登，連同候選人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股東建議推選一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有關所需資料及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可持續發展」內「企業管治」一欄。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董事相信重續此項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明白，可能有部分少數股東對行使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會對其股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本公司重申承諾將會審慎地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其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讓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上限為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20%上限）。再者，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不得較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折讓10%以上（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20%上限）。

與二零二一年相似，本公司不建議如上市規則所允許重續有關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董事相信，重續購回股份之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65,818,000股（二零二零年：無）股份，有關總作價為1.851億港元（2.38千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9,776,000股股份，有關總作價為2.97千萬港元（3.8百萬美元），因此，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購回合共75,594,000股股份，有關總作價為2.148億港元（2.76千萬美元）。所有該等回購股份其後已被註銷。

有關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股份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為讓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時達致知情決定，有關上市規則所述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規定，以及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其他詳情，已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內。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目前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釐定。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期權計劃（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任何修訂生效。股份期權計劃乃是一個獎勵計劃，其設立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資本權益之良機，以及讓本集團可：(i) 確認及肯定合資格人士（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或可能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ii) 吸引及留住質素最佳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及作出適當報酬；(iii) 推動合資格人士優化其表現及效率達致為本集團帶來利益；(iv) 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 保持最高靈活性，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不同種類及性質之獎勵及獎賞。

股份期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的諮詢者、顧問、供應商、客戶或承包商。由於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包括肯定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以及提供激勵以鼓勵合適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利益作出貢獻，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期權計劃將本集團的諮詢者、顧問、供應商、客戶或承包商列為合資格人士乃屬合適。在評估是否向身為本集團的諮詢者、顧問、供應商、客戶或承包商之合資格人士授予期權時，董事會將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及程度、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期、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所帶來之正面影響，以及向有關人士授予期權是否鼓勵有關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之合適激勵。

股份期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運作。在採納日期屆滿十週年時及之後，本公司將不可再授出任何期權。於股份期權計劃期內授出之期權將可繼續根據發行條款而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股份期權計劃並無指定必須持有期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在行使期權前必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制訂授出期權之條款。有關訂定行使價之基準亦已於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內明確詳述。當授予期權及決定其條款時，董事會將按慣用常規加入多年歸屬期限及計算將來股價表現可達致之目標水平因素。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之資本權益。

董事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多項揣測估計推算期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然而，股東須知，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有關其財務業績之中期或全年報表內，將依據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通用方法，提供於任何財政期間授予之期權的估計價值。

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採納：

- (1)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及
- (2) 就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倘第(2)項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後滿三(3)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則股份期權計劃將告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該等期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在以下時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期權：

- (a)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或
- (b) 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董事會函件

除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生效之股份期權計劃。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之期限為十年，並將會於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屆滿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期權數目
董事			
謝宗宣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2.87	3,828,000
李夙芯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2.87	3,828,000
僱員			
高級行政人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2.87	<u>7,699,459</u>
總計：			15,355,459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合共15,355,459份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期權，其乃有關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6%）。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將繼續有效，而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所有期權將繼續受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其各自之發行條款規管。在採納日期屆滿十年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之後，本公司將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在所有其他方面，儘管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屆滿，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仍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目前擬於本通函日期後但於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屆滿日期前，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向獲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不超過85,500,000份期權，其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建議授出」）。倘若於本通函日期後實行建議授出，假設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期權數目於其屆滿前並無任何進一步變動，則於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屆滿日期，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尚未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期權總數將為不超過100,855,459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倘若作出建議授出，本公司屆時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可於所有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限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將來可更新10%限額,其須事先獲股東批准,惟無論如何,其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任何有關更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釐定10%限額時,先前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予計算。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共4,269,337,044股計算,並假設在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因行使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426,933,704股。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269,337,044股計算,根據計劃限額可發行合共1,280,801,1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0%)。假設(i)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可認購(a)合共15,355,45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6%)或(b)(倘若作出上一段所述之建議授出)合共最多100,855,45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6%)之尚未行使期權獲行使;及(ii)全數動用股份期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即426,933,704股股份),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a)442,289,16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6%)或(b)527,789,16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36%)(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均將在計劃限額1,280,801,113股股份以內。

並無任何董事身兼股份期權計劃信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預期為緊隨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刊發有關建議批准股份期權計劃之決議案結果之公告。

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與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並無任何重大差異。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附錄三。一份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天之期間內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刊登以作展示,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誠如通告第10項及第11項特別決議案內所載，在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將使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結合起來達到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述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包含若干整理性質之輕微修訂。通告第11項特別決議案內所載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作出之修訂乃為修訂排版錯誤，以使提交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互相一致（為免生疑問，其將不會改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以便股東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建議特別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謹此確認，對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謹此告知股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惟中文版本為翻譯本，並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可供查閱。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倘根據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在公司細則第81條規定的規限下)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電子表決或其他)及時間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過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各董事已表示在有權投票之情況下，將以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之股份附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履歷：

1. 彭澤仁先生(「彭先生」)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七十五歲，彭先生以優異成績取得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曾在馬尼拉任職於菲律賓的Philipp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ants Inc. (PHINMA)，並曾於香港的Ban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美國運通銀行工作。彭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創立第一太平。

彭先生自一九八一年創立第一太平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常務董事之職。彭先生其後獲委任為執行主席，並出任該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繼而出任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先生現為於印尼的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總裁專員。在菲律賓，彭先生現擔任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之主席、總裁兼行政總監、PLDT Inc.、Smart Communications, Inc.、ePLDT, Inc.、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NLEX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XP Energy Corporation、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Medical Doctors, Inc. (Makati Medical Center)、Davao Doctors, Inc.、Colinas Verdes Corporation (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Mediaquest Holdings, Inc.及Associated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TV 5)之主席，以及Roxas Holdings, Inc.副主席。

為嘉許彭先生對國家作出之貢獻，彼獲菲律賓空軍名列頒授中校(Lieutenant Colonel (Res))軍銜之晉升名單，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菲律賓總統批准。於二零零六年，菲律賓總統府向彭先生頒授Komandante等級之Order of Lakandula勳銜。彼亦獲菲律賓管理協會(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選為二零零五年最佳管理人(Management Man of the Year 2005)。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亞洲管理研究所(A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頒發管理學一級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獲Far Eastern University頒發理科榮譽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二年獲菲律賓Holy Angel University、Xavier University及San Beda College頒發人文科學榮譽博士學位。彼曾任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信託委員會主席，以及華頓學院監督委員會會員。

公職方面，彭先生現任Philippine Business for Social Progress (PBSP)、PLDT-Smart Foundation Inc.、One Meralco Foundation Inc.、Makati Medical Foundation Inc.及San Beda College信託董事會主席。彼為Philippine Disaster Resilience Foundation (PDRF)、Stratbase Albert del Rosario Institute信託委員會及U.S.-Philippine Society之聯席主席。彭先生亦為Philippine Business for Education (PBED)董事。

運動方面，彭先生為MVP Sports Foundation, Inc.主席、Samahang Basketbol ng Pilipinas榮譽主席及菲律賓業餘拳擊協會(Amateur Boxing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ABAP))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70,493,078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包括29,033,817股已轉讓至若干家族信託之股份權益)；
- ii. 31,622,404股MPIC之普通股；
- i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91,494股PLDT之普通股，並以代理人身份進一步持有15,417股PLDT之普通股；
- iv. 4,655,000股Philex之普通股；
- v. 1,603,465股PXP Energy之普通股；
- vi. 55,000股Meralco之普通股；
- vii. 61,547股RHI之普通股；及
- viii. 1,000,000美元由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PC Resources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債券。

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應支付予彭先生董事袍金金額的協議，而董事會將根據其職位、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其董事袍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彭先生的酬金款額，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96頁綜合賬目附註37(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彭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2.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陳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六歲，陳教授曾就讀香港大學及牛津大學，現為九龍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香港嶺南大學校長、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教授及董事、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局議員及立法局議員。陳教授現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董事局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之董事及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傑出院士。陳教授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教授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2,946,559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陳教授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收取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有關陳教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96頁綜合賬目附註37(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教授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3. 梁高美懿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梁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九歲，梁太持有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休前，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監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於一九七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梁太在HSBC Holdings Plc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常務董事。彼亦曾任在香港上市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利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太曾任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及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梁太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司庫、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副主席、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前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彼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2,088,652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梁太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太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收取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有關梁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96頁綜合賬目附註37(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梁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太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4. 楊格成先生(「楊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六十四歲，楊先生畢業於蘇格蘭Waid Academy並取得聖安德魯斯大學(St. Andrews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榮譽)碩士學位。

楊先生現為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及Roxas Holdings, Inc.之董事，以及PLDT Inc.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及IdeaSpace Foundation, Inc.之受託人。

楊先生自一九七九年於倫敦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直至一九八七年加入香港第一太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擔任財務董事，並一直擔任此職至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PLDT擔任首席財務顧問為止。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重返第一太平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8,385,189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 ii. 54,313股PLDT之普通股；及
- iii. 61,547股RHI之普通股。

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應支付予楊先生董事袍金金額的協議，而董事會將根據其職位、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其董事袍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楊先生的酬金款額，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96頁綜合賬目附註37(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提呈之決議案的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須載有之細節。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說明函件(如本通函所載者)送交各股東，向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能決定是否批准授出此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c)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4,269,337,044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其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再獲行使，且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沒有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426,933,704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據

董事相信，繼續實行股份購回計劃，並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於未來12個月內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本公司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37,132,000股股份，全部其後均已註銷。有關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最高 支付價 港元	最低 支付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3.09	3.06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352,000	3.15	3.13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500,000	3.17	3.13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498,000	3.10	3.0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648,000	3.10	3.0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600,000	3.08	3.04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526,000	3.03	3.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800,000	3.03	2.9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800,000	2.96	2.9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412,000	2.97	2.9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760,000	3.03	2.9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560,000	3.01	2.9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600,000	3.02	2.9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28,000	3.05	3.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400,000	3.07	3.0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400,000	3.01	2.9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600,000	2.96	2.9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58,000	2.96	2.9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10,000	2.98	2.9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800,000	3.00	2.9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68,000	2.96	2.9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800,000	2.90	2.8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78,000	2.90	2.8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1,000,000	2.89	2.8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800,000	2.88	2.8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1,000,000	2.86	2.8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1,000,000	2.84	2.8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464,000	2.82	2.7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848,000	2.84	2.81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最高 支付價 港元	最低 支付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336,000	2.90	2.9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500,000	2.91	2.8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672,000	2.90	2.8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800,000	2.95	2.9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800,000	2.94	2.8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500,000	2.93	2.9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346,000	2.90	2.8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82,000	2.83	2.8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00,000	2.85	2.8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706,000	2.85	2.8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800,000	2.85	2.8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0,000	2.90	2.8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38,000	2.87	2.8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1,000,000	2.87	2.8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000	2.88	2.86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500,000	2.91	2.87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480,000	2.95	2.92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552,000	2.97	2.94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500,000	3.00	2.97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500,000	3.01	2.97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500,000	3.04	3.01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500,000	3.03	3.00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500,000	2.97	2.94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1,000,000	3.00	2.97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692,000	3.00	2.96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800,000	3.00	2.98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738,000	3.05	3.03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0	3.23	3.14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668,000	3.25	3.22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846,000	3.12	3.07
總計	37,132,000		

下表列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82	2.54
五月	2.74	2.56
六月	3.13	2.53
七月	2.82	2.41
八月	2.96	2.47
九月	3.30	2.64
十月	3.23	2.60
十一月	3.14	2.79
十二月	2.96	2.7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3.04	2.78
二月	3.47	3.01
三月	3.22	2.6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3.31	2.92

5. 權益之披露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增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會僅擬以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的方式及範圍內實施股份回購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1%之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則主要股東擁有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因此，屆時主要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現時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致某程度引致主要股東須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1. 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及期限

- (A) 股份期權計劃乃是一個獎勵計劃，其設立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資本權益之良機，以及讓本集團可：(i)確認及肯定合資格人士（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或可能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ii)吸引及留住質素最佳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及作出適當報酬；(iii)推動合資格人士優化其表現及效率達致為本集團帶來利益；(iv)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持最高靈活性，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不同種類及性質之獎勵及獎賞。
- (B) 除第11段之規限外，股份期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運作。在採納日期屆滿十年當日及之後，本公司將不可再授出任何期權。然而，在所有其他方面，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於股份期權計劃期內授出之期權將可繼續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而獲行使。

2. 期權

- (A)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及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屆滿前，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期權，惟須受其認為合適之該等條件所規限。不論上文有何規定，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單一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否已成為承授人）獲授及將獲授之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凡向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否已成為承授人）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期權，致使截至該合資格人士再次獲授期權之日（包括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合資格人士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期權（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以外情況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期權（如有））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已行使及／或尚未行使之期權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個人限額，則須事先取得股東之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大會之通告、連同合資格人士身份之資料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期權（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以外情況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期權（如有））之數目及條款。建議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期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A)分段決定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期權，董事會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人士發出一份要約函件，並載列(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ii) 授出日期(即要約函件之日期)；
 - (iii) 授出之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v) 行使價及因應行使期權以認購股份之行使價之付款方式；
 - (v) 屆滿日期；
 - (vi) 行使股份期權之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規定，否則須按第4段所載之方法行使；及
 - (vii) 與期權相關而與股份期權計劃並無不符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該期權之最短持有期限及行使全部或部份期權前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及有關提前終止期權之任何條款)。
- (C) 承授人於接納期權時無須支付任何作價。除非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後14日內以書面拒絕接納授出之期權，否則期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於授出日期當日起生效。任何被拒絕接納之期權將被視為無效及從未曾授出。
- (D) 期權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E) 期權乃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任何期權或就任何期權進行按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法定或實益權益。倘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或其任何部份(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之期權)。
- (F) 倘承授人同意及倘董事會議決可向該承授人授出新期權，則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期權可予註銷，惟授出之新期權須受第6段所述之限制所規限，並須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 (G)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之期權，均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期權將會導致在截至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有關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期權（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以外情況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期權（如有））（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

則授出期權之事宜必須獲股東通過決議案（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取得事先批准，而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贊成票，惟（為免生疑問）關連人士可在不影響相關決議案效力之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只要其已於就此決議案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中表明其投反對票之意向。

- (H) 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或可能禁止任何合資格人士買賣股份時，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作出任何要約，亦不得向其授予任何期權。

3. 行使價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各期權之行使價，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5日（必須為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4. 行使期權

- (A) 期權可在期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照本第4段所述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期權僅在承授人(或其法定私人代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本公司一般或視乎情況而要求之形式)，表明據此行使期權及列明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方可於期權期間行使。倘行使部份期權，其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各通知書須(i)連同該通知書所載股份行使價之全部股款；或(ii)董事會可不時批准有關支付全數行使價之時間的替代安排一併交付(但行使價須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於收取通知書及股款及(如適用)根據第7段所述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21日內，須向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私人代表)配發及發行相關之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私人代表)發出有關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 (B) 在授出期權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授出期權期間隨時行使期權，惟：—

(i) 倘：—

- (a) 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或
- (b)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不再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儘管其可以其他身份構成合資格人士，

則期權將於彼等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失效，其後再不可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不論該項終止於彼等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前或之後作出)。倘董事會另行決定，則期權可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數目及期間予以行使。倘屬終止僱員關係之情況，終止僱員關係之日期為承授人在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實質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 (ii)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期權前身故，及倘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身故當日，第5(A)(iv)段所述有關該承授人之僱員關係終止之情況並無發生（及在第5(B)分段條文之規限下），有關承授人之私人代表有權自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6個月內行使期權，惟以截至承授人身故日期之權利為限；
- (iii) 倘有任何人士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進行者除外），而有關建議於相關期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期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根據(C)(ii)分段所指定之數額行使期權；
- (iv) 倘有任何人士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建議已於規定之大會上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方式取得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惟必須於本公司指定之時間前）隨時全面行使期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根據第(C)(ii)分段所指定之數額行使期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惟必須於本公司指定之時間前）隨時全面行使期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根據第(C)(ii)分段所指定之數額行使期權。本公司必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日，以承授人之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有關期權而須予發行之繳足股份；及
- (v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磋商任何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B)(iv)分段所載之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是項安排之大會通告後隨即向承授人發出該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惟必須於本公司指定之時間前）隨時全面行使期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根據第(C)(ii)分段所指定之數額行使期權。

- (C) 就本第4段而言：—
- (i) 任何有關行使期權之提述均指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期權；
 - (ii) 根據第(B)(iii)、(iv)、(v)及(vi)分段，不論相關期權條款有何規定，本公司均可酌情於該等段落各段所規定給予通知之同時，亦通知承授人可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其期權及／或按本公司指定數目行使期權（惟不得少於根據其條款可於當時行使者）；及
 - (iii) 倘本公司根據第(C)(ii)分段發出通知，指出僅可行使部份期權，則餘下之期權將在有關通知發出時失效。
- (D) 任何期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所需增加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 (E) 因行使期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私人代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在承授人（或承授人之代名人或法定私人代表）登記前，承授人（或承授人之代名人或法定私人代表）並無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因行使期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而作出之分派）之權利。
- (F) 董事會可酌情詮釋及應用股份期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酌情授出豁免或延長股份期權計劃或要約函件所指定之任何期限），惟有關詮釋及應用不得違反股份期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明文規定。

5. 股份期權之屆滿

- (A) 股份期權(在尚未行使範圍內)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屆滿日期；
 - (ii) 第4(B)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在第4(B)(v)分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iv) 就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而言，即以下日子：—
 - (a) 其提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後不再是僱員當日；或
 - (b) 其因受解僱、行為嚴重不當、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僱用當日；
 - (v) 就承授人而言(並非個人)，其似乎無力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有能力償還債項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當日；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2(E)分段後任何時候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其期權當日；或
 - (vii) 倘若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承授人(董事或僱員除外)已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犯有任何破產行為或變成無力償債或受任何結業、清盤或類似程序的規限，或已一般性地與承授人之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董事會須決定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期權已經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之期權將會自動失效，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之日期或之後再不可行使。

董事會因第5(A)(iv)(b)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有效決議案將成為不可推翻之憑證。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則不論股份期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或已授出相關期權（惟須受董事會授出之任何豁免或延期所規限），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期間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而被終止僱用，則該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6.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可於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期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此外，可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第5段而失效或根據第2(C)分段而拒絕接納之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第6(A)分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隨時更新，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在先取得股東事先獨立批准後，亦可向本公司於尋求下述批准之股東大會舉行前指定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期權。

7. 股本重組

倘在任何期權仍可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事件乃由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所引起（惟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則不可視作必需作出股本變動或調整），本公司須就以下項目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截至當日尚未行使之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行使期權之方式，

或就上述所有項目作出修訂，而本公司就此委聘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承授人之要求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職責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發出之證書（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證明，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8. 增加股本

在第4(D)分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就股份期權計劃而言，須從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預留董事不時認為足以應付持續要求行使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9. 爭議

任何根據或就有關股份期權計劃所產生之爭議（不論有關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行使價或其他事宜），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決定，彼等之職責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因而受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0. 計劃之修訂

(A) 在第(B)分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股份期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變動而作出之修訂，或為豁免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所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無要求之限制而作出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應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之任何權利構成負面影響，除非：

- (i) 獲所有有關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
- (ii) 在建議之修訂會影響所有承授人之情況下，於該等當時持有尚未行使其期權之承授人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會上有關決議案於舉手表決時須取得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部份表決人數支持，或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取得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部份票數，

在上述兩個情況下，均需考慮支持因素(如有)，以證有關修訂具有法律效力。

(B)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事先批准前，股份期權計劃中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相關之任何條文不可為給予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而作出改動，而董事會就有關更改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不得修改。除非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對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重大改動或對授出之期權之條款作出之任何改動將不會生效，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經修訂之股份期權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C) 如第(A)分段所述召開之承授人大會而言，本公司現時公司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須加以必要之變通，猶如期權為組成本公司部份股本之一項股份類別，惟下列者除外：

- (i) 該大會發出不少於5日之通知；
- (ii) 何該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其所持有之期權賦予其權利，可獲發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全部股份面值十分之一之股份；

- (iii) 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之承授人均有權以舉手形式投一票，及在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其倘悉數行使當時尚未行使之期權而涉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iv)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及
- (v) 若因法定人數不足使任何該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7日後或十四日前在大會主席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續會之承授人將成為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之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7日通知，而該通告須列明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等承授人乃法定人數。

11.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經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得據此再授出期權，惟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授出之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

12. 本公司之現金選擇權

- (A) 不論股份期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董事會均有權隨時及不時酌情註銷任何期權（全部或任何部份），惟須在承授人發出行使期權通知後但於本公司根據該期權之行使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前，透過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該期權已遭註銷。釐定上文第6(A)段所載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本(A)分段註銷的任何期權將不予計算。假如董事會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之期權，然後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期權，只可根據上文第6(A)段所述的計劃授權限額中尚有未發行期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股份期權計劃發行新期權。

- (B) 倘有任何股份期權須按照(A)分段註銷，則承授人在遵照下述規定之情況下，將有權得到本公司退回因行使該期權而已支付之行使價總額，連同因註銷有關期權而獲補償予有關承授人之額外現金款項，有關金額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有關退款及款項須於本公司發出該註銷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當本公司支付有關退款及款項後，承授人不得就所註銷之任何期權向本公司提出其他申索。額外款項金額須參照以下公式計算：

$$(A \times B) - (A \times C)$$

其中

- A 為行使期權（倘未註銷）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為緊接股份於本公司收到期權行使通知日期前5日（必須為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載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為行使價，

惟倘計算結果為負數，則應視作為零。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將由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以下載列將會藉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作出之建議更改的概要。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修訂版將會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刊載。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提及之公司細則編號均為建議由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採納之新公司細則內之編號。

股東大會程序

公司細則第69條規定，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建議將公司細則第69條內提述「每年」修改為每個「財政年度」，並加入補充文字，指明須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以明文允許少數股東（指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最少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者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以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

建議加入新公司細則第89A條，以明文規定股東(a)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此舉將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60(B)條及第161條以：(a)規定核數師的委聘及薪酬釐定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b)規定核數師的罷免必須由就此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中的最少三分之二票批准及(c)因而對公司細則第160(A)條作出修訂，以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其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釐定必須由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其他整理性質的修訂

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納入若干輕微草擬及澄清性質的更改，其並無在上述概要內明確載列。

另外亦建議作出通告第11項特別決議案內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作出之修訂，其乃為修訂排版錯誤，以使提交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互相一致(為免生疑問，其將不會改變)。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大廳—愛丁堡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分派每股普通股10港仙(1.28美仙)。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本公司之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重選彭澤仁先生為本公司之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二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三年固定期限」)；
 - (ii) 動議重選陳坤耀教授(其在任已超過九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
 - (iii) 動議重選梁高美懿女士(其在任已超過九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動議**重選楊格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二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5. 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酬金為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酬金為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據此獲委任人士只可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該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但非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全數或部份以股份代替本公司股息／分派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該項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為換取現金或其他原因)，有關發行價不得較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基準價折讓10%以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簽訂涉及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之日；或
 - (C) 訂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按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董事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該項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期權，並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行使及履行本公司在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權利、權力及責任，以及就此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事宜及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行動，但可於所有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的10%，除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更新10%限額或另行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形式為註有「B-1」字樣之文件的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其已提呈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由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其修訂版以註有「B-2」字樣之文件的形式顯示，並已提呈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由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a) 將第9段全部刪除；及

(b) 在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所述之附表中加入以下新的(h)分段：

「(h) 在《1981年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發行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而贖回的優先股。」

12.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附註：

1. 誠如本通函「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內所載，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為使用電子系統允許本公司股東以互聯網連接在網上參與結合實體會議的混合會議。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之權利。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載有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隨附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的網站下載（網址為www.hkexnews.hk），亦可從本公司網站下載（網址為www.firstpacific.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4.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4項議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個人履歷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5.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7項及第8項議程，由於現有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須重新徵求股東批准。
6. 載有關於通告內第8項議程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有關通告內第9項議程，有關股份期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三。
8. 有關通告內第10項及第11項議程，有關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通函附錄四。
9. 有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所造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可能會落實其他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股東應瀏覽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以查閱有關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10. 有鑑於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而施加的旅遊限制，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可能會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11. 倘若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分別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親自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顧及自身情況，又或以電子設施出席並投票。
12. 若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